

PAN DAO LI MING



盼  
到  
黎  
明

韩素音著

# 盼 到 黎 明

〔美〕韩素音著

黄 爱 胡允桓 朱志焱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HAN SUYIN  
TILL MORNING COMES

BANTAM BOOKS, 1983.

盼 到 黎 明  
PAN DAO LIMING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 三 厂 印 刷

字 数 541,000 开 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 张 24  $\frac{1}{8}$  插 页 2

1987 年 3 月 北京第 1 版 1987 年 3 月 湖北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10,000

书 号 10019·4092 定 价 4.95 元

# 序

中国知识分子有个伟大的传统，那就是他们所崇敬的爱国主义，即使身入囹圄，加以刀斧，他们的爱国之心，亦不为之稍动。这在我们的历史中是代有其人的。

韩素音女士的《盼到黎明》，就是写中国知识分子凛然正气的小说。时间是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七一年，正逢中美关系变化多端的时代，整整三十年。在这三十年里，起初是知识分子对于迎接解放的焦虑，以及解放后的欢欣鼓舞。其后中国知识分子便经历了种种磨难，往往担负一些莫须有的罪名。至于所谓“文化大革命”则成了真正的斯文扫地，知识分子无噍类矣。而知识分子自己则忍受一己的苦难，期待祖国美好的明天，从不肯叛爱国的寸心。

有位历经劫难的知识分子说得好，祖国有如母亲，母亲不公平的责打，做孩子的岂能怀恨于心！《盼到黎明》中的男主角任永医生，即是一例。他以赤子之心，热爱党，热爱祖国，可是招来的却是种种不幸。他一时间的日子难过，但他没有怀恨、背叛祖国，他是个值得人人崇敬的爱国之士。这些年的坎坷，如果我们能以更科学的头脑来对待，原是可以免除的。现在虽然雨过天青，但脚下的一片泥泞，有血有泪，尚须多少年月，对这一血泪的沼泽加以廓清。中国知识分子的责任，已经不能由任永一辈来承担了，他的儿子冬宝正接过这接力棒，准备世世代代传下去。

任永的妻子美国人斯蒂芬妮·赖德，她爱美国，这是她的根之所在；但她也爱中国，因为中国有她挚爱的人在。斯蒂芬妮做了中美文化接触的媒介。任永是她选中的意中人，他们要缔造这座中美友谊结合的彩虹桥。在这里，任永担任一个对祖国忠贞不二的角色。他不为美国的物质生活所动，也不为祖国给他的磨难所移。“中国人里面象他这样的不止千百万，他们都是党外知识分子，愿意留在共产主义的中国，因为‘中国就是中国，就是中国’，与世长存，万古长青。”这是我们足以自豪的。

韩素音凭着她一己对祖国的信念和爱恋，塑造了任永这样的人物，是她的一大成功。她用中美的史实，编织了一幅图景，其中有悲有喜，有爱有恨，但归根则是一个和平黎明的到来，这是我们的希望，也是世界人民的希望。但她终究是从中国之外俯瞰中国，因此不免浮光掠影，个别描写不甚真切。然而小说不是历史书，小说容许虚构，而历史书则容不得半点假，即使今天“假”了，终有一天会回复历史的真实面目。《盼到黎明》容有微瑕，但在一本书里要写三十年的事，人物众多，场景屡易，显非易事。

这本书原是写给外国读者看的，如今译成中文给中国人看，有些历史事实不免尽人皆知或已有定论，因此我们作了一些小删节。至于有关小说故事进行所必需的，我们仍保留原状，以存其真。

冯亦代

1986年5月19日，听风楼

# 第一章

山城醒来了，约翰·穆尔挣脱了汗流浃背的迷糊状态——在这热得令人发昏的盛夏中的重庆，打个盹也就算一次睡眠了。当他于一九三九年第一次来到这群山环抱的山城时，他曾对这清晨的嘈杂声感到十分厌恶。他厌恶这象疮疤一样四处蔓延的住房，厌恶这里的刺耳的声音和刺鼻的气味，以及这里的拥挤的人群。人群，无异于由人体组成的病虫害，爬满了这处于——雄伟的扬子江和美丽的嘉陵江——两江怀抱之中拔地而起的怪石嶙峋的半岛。

但现在已是五年之后的一九四四年了。正因为重庆这个城市永远不停地刺激着约翰·穆尔的感官，永远使他想到它的英雄业绩和对这种业绩的叛卖活动，他现在却已经爱上了这座满是战争疮痍的城市。这里的脏乱和喧嚣，这里火炉般的盛夏和浓雾包裹的寒冬给人带来的不适，在他回国休假时却常常使他魂梦相系，仿佛他自己的一部分已经扎根在这连树木都不生长的岩石上了。

五年前，他刚三十岁，心中充满对善恶是非绝不含糊的信念，作为一个初出茅庐的记者，来到中国。他的旅程实际是直接步入了一场伟大的战争——被迫抗战的中国人民和日本侵略者进行的战争。

一座城市接着一座城市，一个省份接着一个省份陷落了，但

是坚强的中国人民始终没有放弃战斗。他们始终也没有屈服。

南京、上海、武汉都已经相继沦陷了。蒋介石政府撤退到了边远的四川省的重庆。

接着日本人轰炸了这座过于拥挤的城市，在一九三九年五月，几乎把它整个烧成了灰烬。

但是，人民的不屈不挠的精神是无法摧毁的，他们拼拼凑凑，仍在那灰烬和废墟中生活着、谈笑着、工作着。他们工作得多么勤奋啊。这座城市已经被重新建立起来，然后又被炸掉了。然后又一次……。约翰·穆尔曾经分享到这更新的喜悦和无比坚毅的精神。从那时起他便已经明白了，许多美国人为什么爱上了中国，和中国站在一起，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

他的一些关于这次战争的报道为他赢得了声望。通过那些报道，他也获得了扎实的写作技巧和他的报道忠实可信的信誉。

可是现在情况开始有些不妙了。一方面英雄主义仍然存在，但一方面却出现了幻灭的感觉和令人痛心的情景。关于抗战的种种言论现在听来只让人感到空洞无物，感到可笑。

因为在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年还为人民所拥护的蒋介石政府，现在却遭到了普遍的痛恨。贪污腐化、专制独裁已经彻底毁坏了它的形象。

约翰·穆尔在重庆每天早晨醒来的时候，都要思索一番，他怎么才能向美国读者讲明蒋介石政府和国民党的真实情况，而又不致使他们完全绝望，以致感到不值得再对中国人民进行援助了。

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中，这种深入肺腑的疑虑已占据着他的思想，而且也反映在编辑部索要的经过他细心安排的新闻提纲之中了。那些编辑也和美国群众一样，多年来在他们的心目

中一直把中国的形象——对于这一形象的建立他也曾贡献了极大的力量——看作是无比英勇的光辉榜样。而现在他开始透露出来的怀疑的调子是十分令人不安的。对于他所工作的那家享有盛名的报纸的所有者兰斯·克拉克来说尤其如此，因为他永远也不愿意承认，过去他受到了迷惑，永远也不愿意看到蒋介石有任何过失。

当太阳从大江中跳出，另一个热得令人晕眩的日子又已开始的时候，刚刚醒来的街头上出现的轻松愉快的喊叫声倒使得约翰感到一种快慰。正是在这粗犷的永不停息的嘈杂声中，他看到了那使人类锲而不舍地走上各自的生活道路的憨愚的热忱。这种热忱使他们永远是那样欢笑着、相爱着，并感到无比高兴，仿佛他们已将永恒纳入自己的操纵之中，而并非正匆匆走向最后将淹没一切、使一切声音和喧闹归于寂灭的黑暗中去。

现在一切都已看得越来越清楚了。街头的纷扰减轻了他心中的忧虑，也使他不再那么因为必须向他的美国同胞说明真相而感到惴惴不安了；尽管他看来不能不告诉他们，在中国很可能将会出现一次严重的政治危机，而且最后美国将不可能不卷入到这次危机中去。

他仍然躺在他的蚊帐中，耳边隐约传来挑水夫的马嘶一般的号子声，他们晃动着装满金褐色的江水的木桶，从低于岸边八百英尺的河面爬上来，还要走上差不多一英里半的路程。他们有节奏地哼哈着，一步一步往上迈，沿着陡峻的悬崖边的碎石铺成的台阶往上爬着，他们发出的“留点神”的呼喊声，和由江岸上下来的成队的粪夫发出的滑稽可笑的“借光”声彼此呼应。从粪夫背上的木桶中不停地渗漏出气味刺鼻的粘浆——那山城四周的稻田所不可缺少的宝物，而正是这些水田供养着这里的拥挤

不堪的人群。挑水夫和粪夫同时在那向上爬行的街道的石头路上喷洒出颜色几乎完全相同的液浆。

他掀起了蚊帐，把他的脚放在已被无孔不入的暑气所烘热的木头地板上，并听着从近处军营中传来的起床号声。在重庆到处都是国民党的军营；各个十字路口都在水泥座上架设着机枪。这不是为了对付日本人，而是因为在他们自己的人民中出现了骚乱。

差不多有好几百年轻人的声音在唱着国民党的国歌。约翰走到屋角的一个水缸边去，用葫芦瓢舀起水来往自己头上淋去；那水流过他身上的皮肤，使他暂时感到一阵凉爽。他静听着外面的歌声。过去有一段时候，这歌声曾使他内心激奋，动情落泪。那时它代表着英勇，能马上在人的心目中唤起各种崇高的形象，那敢于以寡敌众的英勇气概。可是现在，这歌声总使他想起了他曾访问过的那个新兵站。国民党的新兵站是不让外人参观的，可是约翰·穆尔坚持一定要去看看。因为在城郊的大路上和田野中，他曾经看到一些士兵——或者说是一些穿着军服的步履蹒跚的骷髅——拖着身子向前走着，后面是用棍子敲打着他们的军官。

事属偶然。由于国际宣传处在日程上的安排发生错误，他在预定日期的前一个星期到达了那个兵站……他在那兵站中所看到的可怕景象，始终无法忘记。

他看到了的是为了防止逃跑而被一串串拴在一起的农民。他们是在田里干活时给抓来的，一个个瘦小、虚弱，有些几乎都已经干枯了，坐在自己的屎尿中等待着被解开绳索。在他们之中甚至还拖着一具尸体，因为那人在路上便已死去，而他们却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们没吃没喝，已在那等待多久了？“因为在新

兵站他们得不到任何食物，在这里死去的士兵比在任何一个并不存在的所谓战场上还要多，”约翰·穆尔曾经这样报道过，因此还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可是这种士兵早已死去的鬼魂部队却还照样在那里领取薪饷，那薪饷全都进入了军官们的腰包。一切却依然如故。

水由头上沿着他的身体流进了他脚下的浴盆。他擦干身体，在身上长痱子的地方，脖子下面、腿腋子和胳肢窝里涂上了滑石粉。现在才不过刚早上六点钟，天空中耀眼的太阳已经散发出阵阵热浪。这热从没有片刻缓解的时候。整整一天太阳一直烘烤着岩石和房屋，到了夜晚，岩石和房屋又把象粘稠的糖浆一样的热气散发到空气中来。

约翰穿上一件衬衣，忽然听到了从楼下公共厕所里传来的各种声响。特里·朗沃思，这人一直闹肚子闹得一塌糊涂。在重庆差不多人人都要闹一阵肚子，甚至得上痢疾和霍乱也不是什么新鲜事。那年五月，人称“醋约瑟”的美军司令约瑟夫·史迪威将军正力图重新为中国打开滇缅路，特里跟着他长期在缅甸北部到处奔波，结果就因为受到这类疾病的感染差点儿送掉了性命。醋约瑟极力想重新训练蒋介石的军队，他一直十分愤怒地对蒋介石进行谴责。

特里曾写过好些篇关于史迪威本人、关于史迪威所训练的中国军队的十分精采的报道。约翰·穆尔希望特里的作品能够赢得一次普利策奖金。他完全够资格。以特里目前的处境而论，这奖金对他会有极大的帮助的。

他听到了斯蒂芬妮·赖德的笑声。这声音完全象斯蒂芬妮的外表一样，冷静而欢快。他感到一阵克制不住的欲念的冲动，便匆匆走出房间下楼去。

暑热或任何悲哀情绪都不能稍稍掩去斯蒂芬妮的奕奕神采。尽管艾伦·克什死去还不到三个月，斯蒂芬妮却仍然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散发着青春的气息。

她这时正站在通往外国记者居住的记者招待所庭院的一个门洞中。她穿着一双轻便的凉鞋，和一身浅颜色的衣服；她正举起胳膊整理她的带着褐色斑点的棕色的头发，用一支玳瑁发卡把它卷起来，以免它搭在后颈上。她对他笑笑说：“早啊，约翰，”然后又转过身去回答在她身边转悠的阿利斯泰尔·乔特的话。“可我当然知道怎么去，阿利斯泰尔。我昨天已经到过那里，只是我当时没有带着照像机。我要去照几张当地人民生活情况的照片。”

“你应该找个人陪你一块儿去，斯蒂芬妮。那儿的人可是不怎么靠得住的。他们简直都是一帮亡命之徒，他们会想法把你钱全给弄走的。”

约翰感到自己脸上的皮肤忽然绷紧了，每当阿利斯泰尔对那些穷得象乞丐一样的人民表示轻蔑的时候，他总免不了有这种感觉。这是他天生的无法改变的理想主义的气质在作怪。天知道，这些穷苦的可怜虫所受的苦难早已够了，完全用不着象阿利斯泰尔这样一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人来对他们的苦难表示鄙夷了。

这里还隐藏着一种抢夺斯蒂芬妮的暗中的争斗。因为对重庆的外国记者来说，女人太少正是普遍感到的一种折磨——斯蒂芬妮上星期一来到这里，就引起了一阵情欲的巨浪。除了特里·朗沃思，因他已爱上了罗莎蒙德而且决定和她结婚，其余的男人们全都围着斯蒂芬妮打转转，一个个心急如火，却又逡巡以待。她那一双带着友好神态的眼睛扫视着他们所有的人，简直

是近于侮辱性的天真无邪。约翰发现她的微笑、她一扬头的姿态全都毫无招摇之意，而只是一种真挚的欢乐情绪的表现。显示出一种稚气的欢快情绪，毫无挑逗之意。约翰心里想，她简直象一朵白云一样的天真。他决心要保护她，保护她那真挚的热情。可是，艾伦·克什却曾给他的最好的朋友约翰写信说，“你就会看到我新近又交上的一位姑娘了……斯蒂芬妮可真是太可爱了……她有头脑，有抱负……而且在床上更是妙不可言……”

现在一想起艾伦对斯蒂芬妮讲的这些粗鄙的话，约翰便止不住满心愤怒——不过一个人总不该对死人生气的。他是一个夭折的堂璜。他当时就把那信揉掉，扔在字纸篓里了。

斯蒂芬妮长得十分漂亮。她的一双眼睛甚至比她的头发的颜色还要深，也同样带着一些褐色的斑点。她的脸上似乎有一层发亮的东西，那实际是几乎才刚刚露头的青春的嫩浆和液汁发出的内在的光辉。在一个小时之内，她似乎同时是好几个不同的女人：易于接近，可又是那么遥远。热情、坦率，可忽然又让人感到可望而不可及。她看上去瘦小、娇弱，但实际却是丰满而苗条。她既温柔，又凛然不可侵犯。她才刚刚二十一岁。她的柔和而又坦率的眼神常使得约翰·穆尔被情欲和爱慕所苦，弄得浑身无力。

“今天准会热得受不了，”阿利斯泰尔讨好地说。“那些叫花子会象苍蝇一样围着你嗡嗡叫的。”

“我想斯蒂芬妮并不需要别人来照顾她，”约翰说。

“十点钟还有新闻记者招待会，”阿利斯泰尔说。

“到时候我会赶回来的，”斯蒂芬妮说。“重庆并不比达拉斯更热，阿利斯泰尔。去年夏天你应该在达拉斯的热浪中呆过的……”她轻快地挥挥手独自走了，她的笑脸和她那圆睁两眼的

孩子气的神态使人不可能对她感到气恼。

这两个男人看着她迈着轻快的步伐向前走去，从那两边栽种着芭蕉和夹竹桃的小道，走过有两个士兵站岗的大门，迈上了通往嘈杂拥挤的大马路的上坡小道。

他们转过头来对望着，各自心里都明白，由于斯蒂芬妮的出现而在他们彼此的心中引起的愤恨和绝望情绪。

“我听说克拉伦斯·高斯要走了。太不幸了。我非常欣赏他举办的那些诗歌朗诵会，”阿利斯泰尔慢吞吞地说。

“他对这个国家十分了解，”约翰回答说。

“过上一段时间我们差不多都会产生这种错觉。我们认为，由于我们在中国呆过，所以我们了解中国。可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理解中国人；他们的思想和对事物的反应，全都和我们不一样。他们是脱离世界各民族而自行其是的一个民族，而且将永远如此。象高斯那样的大使——或者甚至象我们这样的一些新闻记者——根本不应该在感情上过于和中国纠缠在一起。”

这种带刺的暗示使约翰十分生气，他离开阿利斯泰尔向饭厅走去。象每天一样，他从挂在墙头的日历上扯去一页。那日历每一张上都印着一个中国姑娘的照片，烫着发，微笑着。这是马路那边一家高级妓院的广告。记者招待所的厨子和侍者，他们若能有办法让妓院赚到真正的美元，都可以在那里得到减价的照顾。

现在是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音机噼噼拍拍地响着，人声吼叫着，有一个声音在讲述前一天巴黎解放的情况。招待所侍者的领班老宋拿来一盘火腿鸡蛋和黄油面包一起放在约翰的面前——这老宋虽然头发已经花白，可所有的人仍然叫他

“Boy。”<sup>①</sup>他原在上海华懋饭店当过四十年侍者，后来因为他不愿意伺候日本侵略者才步行来到了重庆。盘子里的黄油很快就开始融化了。约翰感觉到汗珠滚下他的脖子，滚到他的胸脯上去。刚才那一会儿也真奇怪，看到斯蒂芬妮在眼前他竟然完全忘掉热了。

斯蒂芬妮沿着那条小道走上了上面那环行的马路干线，在那里居民们已经开始了清晨的繁忙，男人和女人都穿着破烂的衣服，皱着热得发白的面孔，手里摇着扇子，不慌不忙地向各自的工作地点赶去。穿着满是虱子的破烂衣衫的脚夫，抬着被称作滑杆的闪亮的竹椅，向着各自的目的地走去，竹椅上半躺着一个男人或女人。这几乎是这个街道起伏的山城的唯一交通工具；此外只有在交通要道上偶尔有一两辆十分拥挤的公共汽车开过，还有就是有权有势的人物、官吏、财主们的净光锃亮的小轿车。

大马路沿着一座布满破旧的白木头房屋的小山拐了一个急弯，斯蒂芬妮从那里横过马路，走下了一条充满屎尿味道的热气腾腾的小巷子，在那里的一一个已经倾斜的阳台上却摆着几盆鲜艳的大丽花。从每一个门洞里，散发出阵阵臭味，而在门洞后面的暗处却有一双双的眼睛注视着她走了过去。

到处是人，人，人……拥挤不堪的人群。你无法找到一块安静的地方。永远是无数的面孔、眼睛和各种声音。没有一个角落里没有人。整个这座城市就是一个巨大的脏乱的蚁冢，住在

---

<sup>①</sup> 该词在英语中兼有“男孩”与“堂倌”或“侍者”之意。其中当然含有极不尊敬的成分。

这里的蚂蚁永远不停地在彼此的身上乱爬着……壮观而又可悲，嫩弱而又残暴。美国恶与丑混合在一起，肩碰着肩，永远挤在一起。我从没有想到过世上竟会有这种景象。

在斯蒂芬妮到达重庆的一星期之内，她已经发现，在美国依然存在的对重庆国民党政府的幻想，这和现实相距是何等遥远。她在重庆街头走过第一圈之后，便十分不安地去找过约翰·穆尔。“我完全糊涂了，我真给吓呆了，实在让人无法相信。”

约翰·穆尔终于使她慢慢安静下来。他谈到了这里人民的英勇气概和抗战到底的决心。“你不要过早地下结论。这里仍有许多令人钦佩的情景。坚决不愿呆在日本占领区的全国各地的大学学生和教授们和学校职工们一道，坐着牛车或步行着来到了内地。年老的和年轻的男人，年轻的和年老的妇女，为自己的国家供献出了自己的一切。我们的食堂侍者老宋，抛弃了自己的家园，步行了一万多里来到这里。永远记住吧，真正起作用的是人民……至于政府……”他耸了耸肩膀。“这说来话长，也让人伤心。”

没完没了的体力劳动。没完没了的对劳动的精炼。这情景使斯蒂芬妮感到无比惊诧。在这里劳动不是一种使人感受到自己的生存意义的高尚活动。在这里劳动不仅使得男人、女人和孩子的肉体变得十分丑陋，而且也扭曲了他们的精神。他们的胸骨都已经变形，肩头和背上都长出了象垫子一样的肉茧，两腿之间和他们的脸上都带着浓血淋漓的伤痕和痈疽。孩子象衰老的侏儒，由于饥饿和蛔虫全都鼓着大肚子。女人由于不停地生孩子受尽了折磨；她们还不满三十岁，子宫便已下垂到腿裆里去。这种可怕的生活同时更形成一种野蛮的生存斗争。他们打人和挨打，对于弱者谁也没有丝毫怜悯之心——而婴儿则象苍

蝇一样地死去，或者被扔进了粪坑。

斯蒂芬妮咬紧牙关，尽力抑制住从胃里泛起的恶心，那一阵阵的恶心已经使她的嘴发苦了。现在既然来到这里，我一定要看它个究竟。她要把这个失去光辉的形象记录下来，因为在她感到恐惧和厌恶的同时，另一种感情也在她的心中滋长起来：一种离奇的觉得自己也已卷入的感情，一种因看到人类竟然会容忍这样一种生存状态而在她自己内心深处聚集起来、彼此交织着的狂怒和愤恨。同时，她也强烈地感到得尽自己的一点力量。不予理会是一种不可原谅的罪行，斯蒂芬妮决不能对这种情况完全无动于衷……

在大路上，一个年纪很小的孩子正坐在地上往后滑动着身子，他的已完全无用的双腿弯成一个根本不可能的角度拖在他的身后。这也许是由小儿麻痹症造成的，也许是一次车祸。没有人看他一眼，在那孩子十分艰难地爬上路边的一个台阶的时候，没有任何人去帮他一把，而这时他却爽朗地对斯蒂芬妮一笑。斯蒂芬妮连忙伸手摸出一点钱给他，但在她把钱给他之后却感到十分羞愧。

斯蒂芬妮原在拉德克利夫大学学习亚洲史，在她即将毕业的那一年，艾伦·克什到她们学校来讲中日战争课程。她那时刚刚二十岁。她去听了几次课，课后问了他几个问题。他一边回答她的问题，一边用眼睛上下打量她，并邀请她一块儿出去吃饭。斯蒂芬妮觉得他长得很迷人，对他的关切不免有些动心。而他又经常找她。过了一段时候，她想着她也许有点爱上他了。

艾伦·克什长得很漂亮，举止彬彬有礼，一向有情场得意的盛名。可是他那会儿已经四十一岁，而且已经结过婚，所以她一直坚决拒绝跟他睡觉。那是开头的时候。

由于家庭的教养，她一向有一套生活原则。一个人绝不应随便跟人睡觉。一个人不应该跟已经结过婚的男人睡觉。再说，她也并不十分肯定是否真爱上他了。他使她激动，使她开心，可是……

“在你没有完全拿定主意之前可千万不要冒失，”她的最要好的朋友，比她大一岁的海伦·威尔克斯曾经劝告她说。可是她又怎么能说得准呢？

艾伦曾经告诉她，他要和自己的妻子离婚，然后和她结婚。他也曾要她和他一道到中国来；那样他们就可以常在一起。他还通过关系给她在销路越来越好的《HERE》杂志社弄到了一个见习编辑的职位。他没有告诉斯蒂芬妮他自己的妻子西比尔就是《HERE》社的工作人员。该杂志社提出要派她到中国去，专门写一些关于战时妇女的报道。斯蒂芬妮接受了为期一年的合同。一年……然后我就会知道我究竟要做什么了。

但接着，事情发生了。

既不是在一家旅馆里，也不是在艾伦的住处，而只是在达拉斯她父母家起居室的一条长沙发上。艾伦那会儿有四个月的探亲假，假期的最后一个月，他来到了达拉斯。他到她家来拜访；他们常常一道出去看电影。那一天下着雨。她的父母和弟弟吉米那天下午都没有在家。他开始轻轻地亲吻着她，后来越来越疯狂。那雨象一块幕布包裹着他们，它那催眠般的声音十分可恶，使她不禁动情。她奉献了，他获得了，她终于被他所占有。

她既不感到疼痛，也不感到欢乐，只不过是完成了一件事，满足了一种好奇心罢了。事后，她直纳闷为什么她完全没有快活之极的感觉，而且一点那种意思也没有。她只注意到艾伦浓